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債 務 人 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，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釋明債權存在之資料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